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50號

原　　告　李秀媗
被　　告　中華建業食油飼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葛茂成
被　　告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法定代理人　黃謀信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24日以109 年度補字第424 號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7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6,642元，該裁定於同年7 月29日寄存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另行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109 年救字第41號裁定駁回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嗣於109 年10月7 日具狀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撤回抗告而告確定，原告自應依前揭裁定繳納裁判費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單及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敏芳